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鄂0106破8号之二

申请人：武汉东方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1月11日，武汉东方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调查，武汉东方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无现金及银行存款、无车辆、无知识产权、无土地房产等不动产，亦无对外债权。管理人已于2026年11月2日向法院提起追缴抽逃出资的诉讼，故截至目前无任何可供分配财产。根据上述情况，武汉东方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时不具备和解或重整的能力，符合宣告其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申请法院裁定宣告武汉东方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该案终结破产程序后，管理人继续履职完成衍生诉讼、追收财产等工作，如后续收到破产财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另行追加分配。

本院认为：武汉东方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管理人申请法院宣告武汉东方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武汉东方威达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申请终结武汉东方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后续追收到破产财产，可另行追加分配。为降低破产程序成本，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武汉东方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武汉东方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万胜芳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助 理　　郑合慧灵

书　记　员　　沈纾安